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美元。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保险粉的销售,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原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修改为: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粉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金额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2,000万美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前公司担保余额为1,77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4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国际"),为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480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闰土国际合并报表的总资产32,493.93万元,净资产24,436.12万元,营业收入3,588.69万元,净利润4,509.83万元(以2011年12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107人民币元换算)。2011年12月31日闰土国际本级经审计总资产8,312.86万元,净资产255.05万元,营业收入3,588.69万元,净利润-148.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闰土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解决闰土国际融资需要,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闰土国际增加核定担保额度。

因闰土国际本级负债率超过70%,故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4月30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9.73%,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7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0.4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包括本次核定担保后,截止2012年5月4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2,571.60万元(以2012年5月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2858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12.66%,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7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0.4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54,572,300.00元。

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705,308,25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截至2012年3月12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449,264,050.00元。2012年3月12日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已安排超募资金26,144.61万元(其中"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7,566.40万元,配套"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使用超募资金8,578.21万元)后,超募资金余额为187,817,950.00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实现公司董事会设定的2012年度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

1、闰土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闰土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闰土股份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上午12:00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阮加春提议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36,957,03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64%)于2011年5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要求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阮加春持股比例为9.64%,且两提案内容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程序合法,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增加上述两提案为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以上情况,现对《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作补充通知如下:同意将阮加春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将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通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787,78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7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69,449,234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送0.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3)公司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未触发追送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号)、2008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078号),公司2007、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在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未进行上市交易。

4、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减持股份承诺: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007年8月1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发生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垫付股份情况。

5、2010年1月17日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电力向联投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38,582,908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

湖北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即:自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2009年3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联投集团承诺:本次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公司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96,065,9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0年1月17日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电力向联投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38,582,908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

鉴于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凯迪电力与联投集团于2010年3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转让股份总额按公司2010年2月23日公布的《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的总股本变化比例,将该次过户股份数量由38,582,908股相应调整为69,449,234股,其他安排和承诺事项不变。2010年3月18日,上述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9.0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63,930,497		24,787,788	5
			2010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69,449,234			
			2010年3月29日	第三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2011年3月29日	第五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受让	+69,449,234		69,449,234	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2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13,923,945			
			2010年8月16日	第四批限售期满	-31,328,877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7,591,442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7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2,111,685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452,580	3.43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9,452,580		0	0
合计	171,592,200	62.27					94,237,022	19

4、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和金丹科技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在2008年8月10日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湖高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东湖高新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787,78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788	5	24,787,788	0
合计	-	24,787,788	5	24,787,78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第二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3,482,737股;

第三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第四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31,328,877股;

第五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4,237,022	-24,787,788	69,449,2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237,022	-24,787,788	69,449,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828,938	24,787,788	426,616,7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828,938	24,787,788	426,616,726
股份总额		496,065,960	0	496,065,96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5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2-01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2号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2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5、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30日、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26094882

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特此通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5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通过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以期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实现内部控制实施目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5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税务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资金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融资管理规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定期会议制度》(试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印章管理规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基础系统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应用系统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房地产项目拓展管理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内部举报制度及奖励办法》;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2002年《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及2010年《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两项制度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2004年《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万吨/年煤焦油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及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的重大诉讼事项做如下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1年6月14